致：衞生署器官捐贈推廣主任
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7 樓
傳真：2591 6127
電郵：organdonation@dh.gov.hk
電話：2835 1854

支持器官捐贈推廣運動回條

1. 本公司／機構擬透過以下方式，支持器官捐贈 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✓)

☐ 在本公司／機構網站／Facebook 專頁設置由衞生署提供的電子橫額/圖標，並建立超連結至衞生署器官捐贈專題網站／Facebook 專頁
本公司／機構的網址為 : _____
本公司／機構的 Facebook 專頁網址為 : _____

☐ 把器官捐贈海報及單張張貼或置放於本公司／機構範圍內的當眼處

☐ 透過其他途徑發放器官捐贈的信息(如電郵、通告、帳單等)

☐ 舉辦其他推廣活動 (請註明) : _____

2. 本公司／機構 同意 / 不同意 *　將我們的名稱在衞生署器官捐贈專題網站上列為「器官捐贈支持公司／機構」

公司／機構名稱: (中文)_____
(英文)_____

公司／機構類別: 政府機構或組織 ／ 非政府機構或組織 ／ 私營公司或機構 *

聯絡人 : _____ 職位 : _____
電話號碼 : _____ 傳真號碼 : _____
電郵地址 : _____ 日 期 : _____

簽署 : _____ 公司/機構蓋印 : _____

* 請選擇合適的項目

本署收到回條後會盡快跟貴公司／機構聯絡，安排有關事宜。

衞生署已準備了一系列的器官捐贈教材，協助貴公司／機構向職員或市民推廣器官捐贈。器官捐贈教材包括關於器官捐贈的 PowerPoint 簡報、資料圖、指示圖、宣傳單張及海報。
詳情請瀏覽衞生署器官捐贈專題網頁內健康教育資源／教材頁面 (http://www.organdonation.gov.hk/tc/resources.html)。

索取器官捐贈教材表格：
http://www.organdonation.gov.hk/resources/Request_Form_OD.pdf

收集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收集資料的目的

i. 當衞生署向顧客提供服務及進行其他有關活動時，由顧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衞生署作以下用途：
   (a) 資格證明；
   (b) 製備統計數字，進行研究或教學用；
   (c) 利便組織有關健康教育及社區聯絡的活動。

ii. 個人資料的提供，出於自願。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證明你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某項服務／活動，亦可能無法達成你的要求或就你的投訴進行深入調查，因而不能為你提供服務／協助。

2.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，但亦可能於有所需時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。此外，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才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3. 查閱個人資料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4. 查詢

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的查詢，應送交：

衞生署健康促進處
〔經辦人：高級行政主任(健康促進)〕
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
修頓中心 7 字樓
聯絡電話：2835 1821